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双龙湾镇扶贫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21〕1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108.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21〕10号）的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分配、安排、批复等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2月8日

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2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曲里村产业基地配套项目	59.2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景区安置点一下村南坡项目	29.7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3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丝瓜深加工项目	2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合计			108.9		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曲里村产业基地配套项目	基础设施	基建办	双龙湾镇曲里村	新建中药材基地药田分离设施430米，建设药材生产道路6条、总长度1010米、2876平方。	解决中药材采收、种植的生产条件，增加中药材的产量；为体闲农业发展和中药材教育科普研学提供条件；带动曲里村贫困户15户、周边村庄200户贫困户发展中药材，通过中药材产业发展增加收入。	59.2	2021.2.7	

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景区安置点-下村南坡项目	基础设施	基建办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	道路回填方2266.8m ³ ，挖一般土方1500.7m ³ ，水泥混凝土996m ² ，挖排水沟土方54.6m ³ ，排水沟、截水沟260m	配套建设东虎岭村旅游景区安置点基础设施，解决东虎岭村40户161人搬迁群众日常生活，道路和污水排放问题。	29.7	2021.2.7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丝瓜深加工项目	产业扶贫	产业办	东虎岭村	建设房屋10间320平方米，中药材基地20亩，购买加工设备，平缝机、不锈钢反应锅	项目建成后，集丝瓜种植，生态观光、保健品研发、加工、销售于一体，主打丝瓜鞋垫、丝瓜保健坐垫等；当年实现村集体收入3万元以上；暂定经营期10年，能带动东虎岭村20户贫困户，年增收5000元以上，解决东虎岭村20户贫困户务工问题，该项目当年可取得收益。	50	2021.2.7	

